

## 2018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2018 级本科生专业确认指导原则》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专业确认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的兴趣和专业自主选择权。
2. 最大程度发掘学生的特质与潜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实施专业确认工作。

### 二、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 2018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本科生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专业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王兆华、颜志军

副组长：张祥、彭明雪

成员：夏恩君、陈宋生、王秀村、孟凡臣、高慧颖、张丽红、张永冀、余晓泓、孙淑英

秘书：张萌、王月辉

### 三、参加专业确认的学生范围

2018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且完成了第 1-2 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的学习。

以下情况的学生不参与此次专业确认：1. 体优班学生；2. 国贸全英文教学班学生；3. 内地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4. 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5. 留学生；6. 留降级、复学已确认专业的学生，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

### 四、专业确认实施规则

#### 1. 学生填报志愿

学生对经济管理试验班大类下的五个专业：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进行志愿排序（第一志愿专业排序为 1，依此类推），不得同序填报。

#### 2. 各专业容量限制

2018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共 92 人。专业最高接收人数按 30%上浮，则最多接

收学生的专业人数为 24 人。

### 3. 课程范围与成绩计算

计算课程原则上为 2018 版教学大纲规定的 1-4 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排序按 1-4 学期有效学分计算。

纳入计算的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进行计算。

其他书院转入的学生只计算经管试验班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有效学分。

$$\text{计算公式：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4. “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原则

如果学生选择人数超过专业容量的限制，将采取“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原则进行专业确认。

## 五、专业确认工作重要时间节点

### 1. 成绩登录与核查（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开课教师完成大类培养方案中 1-2 学年所有课程的成绩登录，学生可以查看本人成绩。学生本人对有异议的课程成绩，按教务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绩核查申请，由本科教学中心组织协调完成对提出核查申请课程成绩的复核和确认。

### 2. 成绩排序（2020 年 9 月 4 日前）

由本科教学中心完成对学生成绩的排序，并对排序结果予以公示。

### 3. 填报志愿（2020 年 9 月 7 日前）

由本科教学中心组织学生完成专业确认志愿填报。对在规定时限内经提醒和提示仍没有正确完成填报专业确认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服从调剂。

### 4. 确定专业确认名单并公示（2020 年 9 月 11 日前）

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完成对每位学生的专业确认工作。对要求时限内未能按规定填报专业确认志愿的学生进行调剂，确定录取专业。

对专业确认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及时完成申诉处理，并向申诉学生反馈处理结果。

### 5. 公布专业确认最终名单并上报教务部。

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联系方式：邮箱：zhangmeng@bit.edu.cn；电话：

68914234。

本科教学中心

2020年8月31日